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橙子”）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田新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

田新荣女士：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金橙子海外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2025年6月担任金橙子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新荣女士通过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田新荣女士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帆先生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田新荣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新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